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6月13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24.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